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8 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申請人學系：不限</p> <p>其它申請條件：</p> <p>1. 從入學起截至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班上前 50%(含)以內。</p> <p>2. 先修科目學分： 本系「程式設計(一)」(3 學分)及「程式設計實習(一)」(1 學分)，共 4 學分。</p>
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	微積分(6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程式設計(6 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資料結構(3 學分) 數位電子學(3 學分) 數位電子學實驗(1 學分) 機率論(3 學分) 數位系統導論(3 學分) 數位系統導論實驗(1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 (3 學分) 計算方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編譯器設計(3 學分) 專題實驗(4 學分) 系統程式(3 學分) 資訊工程研討(1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57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其它程式檢定或程式競賽相關證明文件。
備 註	